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军: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宁祥与被告刘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2382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安宁祥劳务费110000元、违约金4710元,合计11471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94元,公告费200元,合计2794元,由被告刘军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